
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規費退還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原案申請人之一或原代理人)	統一編號	住 址	連 絡 電 話	簽 章
代理人(受託人)	統一編號	住 址	連 絡 電 話	簽 章
申請退還規費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件駁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件撤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溢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原申請收件案號	年 字第 號			
規費收據字號	聯單號碼： 電腦給號：			
申請退還規費總額	新台幣 拾 萬 仟 百 拾 元 整			
申請退還規費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費 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複丈費 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狀費 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費 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罰鍰 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標 元整			
退還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現金 具領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市庫支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： 郵局 分局 帳號： 戶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： 銀行 分行 帳號： 戶名： ※ 相關郵寄、轉帳匯款費用同意自退還規費中扣抵；上開金額並自郵寄送達或轉帳成功後即完成領款程序，且經本人確認無誤，如有錯誤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同意人：_____簽章</p>			
委任關係	本退費案委託 代理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並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但不同意 以代理人為受領人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_____簽章</p>			
附繳證件	一、原案申請書正本，計 張 二、地政規費收據聯單第 聯正本，計 張 三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計 份 四、駁回通知書、准予撤回文件或其他依法應予退還之文件，計 張 五、第一項原案申請書正本或第二項地政規費收據聯單正本遺失： 申請人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案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政規費收據 正本遺失，致本申請書未能附繳，特此切結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_____簽章</p>			
核定退還規費總額	新台幣 拾 萬 仟 百 拾 元 整			
承 辦 人	核 定		會 辦 單 位	
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准予退還地政規費聯單

第一聯(存根)

年 月 日 填寫

申請人姓名		案件名稱		已繳規費 聯單號碼		聯單填具日期	年 月 日	退還受領人 蓋章
種類	登記費	登記罰鍰	複丈費	建物測量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狀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標		合計	
退還規費	拾萬千百拾元	拾萬千百拾元	拾萬千百拾元	拾萬千百拾元	拾萬千百拾元	拾萬千百拾元	拾萬千百拾元	

收費

經辦人

課長

主任

上開已繳納規費據因

駁回 撤案 溢繳

申請退還已准照辦並據於

月

日如數領訖。
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准予退還地政規費聯單

第二聯(會計)

年 月 日 填寫

申請人姓名		案件名稱		已繳規費 聯單號碼		聯單填具日期	年 月 日	退還受領人 蓋章
種類	登記費	登記罰鍰	複丈費	建物測量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狀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標		合計	
退還規費	拾萬千百拾元	拾萬千百拾元	拾萬千百拾元	拾萬千百拾元	拾萬千百拾元	拾萬千百拾元	拾萬千百拾元	

收費

經辦人

課長

主任

上開已繳納規費據因

駁回 撤案 溢繳

申請退還已准照辦並據於

月

日如數領訖。
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准予退還地政規費聯單

第三聯(出納)

年 月 日 填寫

申請人姓名		案件名稱		已繳規費 聯單號碼		聯單填具日期	年 月 日	退還受領人 蓋章
種類	登記費	登記罰鍰	複丈費	建物測量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狀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標		合計	
退還規費	拾萬千百拾元	拾萬千百拾元	拾萬千百拾元	拾萬千百拾元	拾萬千百拾元	拾萬千百拾元	拾萬千百拾元	

收費

經辦人

課長

主任

上開已繳納規費據因

駁回 撤案 溢繳

申請退還已准照辦並據於

月

日如數領訖。
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准予退還地政規費聯單

第四聯(公庫)

年 月 日 填寫

申請人姓名		案件名稱		已繳規費 聯單號碼		聯單填具日期	年 月 日	退還受領人蓋章
種類	登記費	登記罰鍰	複丈費	建物測量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狀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標		合計	
退還規費	拾萬千百拾元	拾萬千百拾元	拾萬千百拾元	拾萬千百拾元	拾萬千百拾元	拾萬千百拾元	拾萬千百拾元	

收費

經辦人

課長

主任

上開已繳納規費據因

駁回 撤案 溢繳

申請退還已准照辦並據於

月

日如數領訖。